

#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操作指引及流程图

## 一、申报事项及办理时间

1. 科技成果查新（社会机构提供服务）

2. 科技成果登记（科技部门）20 个工作日

3.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20 个工作日（不含评审及公示时间）

3.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税务部门）常态化即时服务

总体办理时长：2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公示及资金拨付周期）。

## 二、申报渠道

河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豫事办”App。  
（辅助渠道：12366 纳税缴费热线、电子税务局、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官网。）

## 三、申报主体

1. 成果登记主体：在豫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单位）。

2. 奖补申请主体：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或提供质押融资服务的担保、评估、保险公司。

## 四、申报条件

1. 所需材料。（1）科技成果登记类：财政投入项目需立项证

明、任务合同书、项目产生的成果、结项报告。非财政投入项目需技术研究报告、一年内查新报告、应用佐证材料；根据类别另需提供SCI/核心期刊论文、学术专著或学术委员会评价意见。(2) 专利质押奖补类：企业申报需提交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明、专利权证书及质押登记证明、贷款合同及放款/还款/付息凭证、服务费发票、评估报告、未重复申报承诺书。服务机构申报需提交质押登记证明、服务合同、评估报告及服务费用票据、所服务企业的贷款凭证、项目汇总表及承诺书。

**2. 核验标准：**(1) 科技成果登记须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或民间资金形成的非涉密应用技术、基础研究或软科学成果。(2) 专利质押奖补的申报企业须注册在豫且无违约记录，贷款合同已执行完毕并按期还清本息；服务机构须已按约定履行合同且质押手续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申请单位均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

## 五、申报流程

**1. 信息填报：**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科技成果转化”模块，在线填写申请表并上传对应类别的原件扫描件。

**2. 部门办理：**成果登记流转由单位核查、地市/省直主管部门初审、省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复核，通过后自动生成电子证书。质押奖补流转由地市级初审、省市场监管局复核，后续经官网公示及评审后，提请财政厅拨款。税务部门通过12366热线、电子税务局或企业微信提供精准税收政策推送与辅导。

3. 申报结果：申请人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个人中心—我的证照”下载电子版《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奖补资金公示无异议后按流程拨付；税费政策通过纳税人选定的渠道查收辅导信息。

